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相关要求，经北方信托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或“我司”）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有关事项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北方信托与长城基金就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签署了统一交易协议，包括：我司以合法自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投资长城基金面向公众或机构发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金主要投向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股票等资产。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手情况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三、定价政策

北方信托与长城基金以当前市场同类产品收费水平作为关联交易价格的参考并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符合价格公允性要求。最终收费将参考业务开展时市场水平进行调整，但双方业务管理费均不超过本公告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协议期限内，我可以合法自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投资长城基金面向公众或机构发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金主要投向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股票等资产。该类业务以基金管理费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年。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统一交易协议事项已经北方信托第三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北方信托独立董事对本统一交易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书面意见，
同意本统一交易协议事项。

特此公告。

2024年10月9日